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253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下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下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下稱評鑑及

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下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其主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並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 六、本會用印。
-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程。
-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